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9號

上訴人 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川百

被上訴人 亞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森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譚鈺陵